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6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王興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787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30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3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18日止（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9,5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(民國)
1	8,180元	自10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	8,180元	自10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3	23,775元	自10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合計	40,135元	

02 附表二：
03

附表：113雄補2660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,18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,180	104/6/26	113/9/18	(9+85/365)	5%			3,776.25
	小計									3,776.25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8,18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,180	104/6/26	113/9/18	(9+85/365)	5%			3,776.25
	小計									3,776.25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 23,77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,775	103/10/2	113/9/18	(9+353/366)	5%			11,845.28
	小計									11,845.28
合計	59,533									